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海人社察理字[2023]第003号

**徐州通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25EYXL6Q

**住 所：**徐州市沛县栖山镇新兴街210号101室

**经 营 地 址：**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28组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松青（身份证号码：320623\*\*\*\*\*\*\*\*\*\*36）

**案 由**：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2年12月30日，我局接到刘晓兵的投诉，反映你单位拖欠其2022年11月在江苏辉博重工有限公司项目的工资5550元。2023年1月6日我局通过邮寄和微信的方式向你单位发送《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海人社察告字[2023]第001号），要求你单位提供刘晓兵的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因单位注册地址查无此单位，未能邮寄送达。2023年1月7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松青（微信号：LSQ13360031059）微信确认收到，并于2023年1月9日通过微信提供工资明细，并于2023年3月22日提供材料确认刘晓兵应发工资金额为5550元。2023年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我局三次短信通知你单位在通知的时间至我局配合解决拖欠工人工资问题，但你单位至今未至。2023年4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海人社察令字〔2023〕第009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作出支付刘晓兵2022年11月工资5550元的整改，并告知拒不履行指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截止2023年5月16日，你单位未整改。2023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海人社察理告字〔2023〕第003号），告知你单位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刘晓兵2022年11月工资5550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2775元的行政处理，同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截止2023年6月21日，你单位未作出支付刘晓兵2022年11月工资5550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2775元的整改也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证据一：邮政快递回单，证明你单位注册地址无法邮寄送达行政法律文书；

证据二：微信聊天记截图，证明我局于2023年1月6日通过微信的方式向你单位发送《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海人社察告字[2023]第001号），2023年1月7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松青（微信号：LSQ13360031059）微信确认收到；

证据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松青（微信号：LSQ13360031059）于2023年1月9日通过微信提交的工资表及2023年3月22日通过微信提交的更正说明，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足额支付刘晓兵2022年11月工资5550元的问题；

证据四：海安市人民政府网公告网页截图，证明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海人社察令字〔2023〕第009号），告知你单位拒不履行指令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证据五：海安市人民政府网公告网页截图，证明我局于2023年6月18日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海人社察理告字[2023]第003号)。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刘晓兵2022年11月工资5550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277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同时将支付情况书面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31号）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

联系人：孙秋熔

电 话：0513-88921533

附：相关法律条文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5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分为正、副本，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留存。

附：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

第十九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六）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